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9.7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7.46 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拟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划进行调整，将其主营业务由模组加工为主转型为对模组成品及半成品检测、测试、加工修复，及运营高端显示智慧产业园，并将部分模组生产设备向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本次设备转让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56亿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